

项目编号：MSZBZX2025033

安康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
档案室设施设备维护与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安康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的委托，对安康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档案室设施设备维护与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ZX2025033

项目名称：人力资源市场档案室设施设备维护与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人力资源市场档案室设施设备维护与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安康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档案室设施设备维护与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改造工期 40 天，维护服务期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人力资源市场档案室设施设备维护与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人力资源市场档案室设施设备维护与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备注授权人电话及邮箱）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投标登记备案并购买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 30 号

联系方式：0915-3361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177196956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兢瞻

电话：0915-3229904/1771969563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

投标人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本次磋商所提供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全部服务内容。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 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说明
- (6) 服务/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技术响应偏离表
- (8) 总体方案说明
- (9)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10)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 (11) 服务承诺
- (12) 培训方案
- (13) 项目业绩
- (1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3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单独装袋（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7.4 按照第 16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磋商报价、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磋商报价依据程序均不予以公布。

19.2.2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19.2.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9.2.4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最后报价	2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
2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验收、售后服务等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计0~4分。
3	总体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7~10分；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符合项目需求计4~7分；总体方案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没有具体的内容的计0~4分；
4	技术响应评审	25分	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对所投产品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等，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资料。技术要求和参数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计25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5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10分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全面、描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规范可行，能够保证项目全面高效按期完成，包括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工作进度计划、管理和协调方法、项目质量保障等方面，计7~10分；有基本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基本计4~7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不详细，没有具体的实施内容的计0~4分；
6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详细，具有较强实施经验和专业素质，计7~10分；有基本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4~7分；安全措施方案不详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0~4分；
7	服务承诺	10分	具备健全的售后维保服务及相关机构，能够保证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含：①具备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及人员配置；②技术服务及服务措施；③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④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等 (1)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提供标准服务体系，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最大限度的提供完善的售后及培训服务，计7~10分； (2)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4~7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售后措施及承诺，计0~4分；
8	培训方案	5分	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须列出具体培训工作的响应方案并编制详细的响应说明（响应说明需包含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等 (1)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计4~5分； (2)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2~4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内容及措施，计0~2分；

9	业绩评审	5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1月）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份计2.5分，最高5分；
---	------	----	--

20.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0.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5.4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确定成交单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发布成交公示，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中标服务费

23.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陆仟元整），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3.1条或第24.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安康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档案室设施设备维护与改造项目，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 1、服务期限：改造工期 40 天，维护服务期：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 1、合同总价款：

（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备注：上述合同总金额为合同内项目服务的完税价格，包括技术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依据法律应缴纳的全部税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其他费用等；

2、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 3、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 普通 电子普通）发票；

- 4、支付方式

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合理，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设立共管账户，且合同款项甲方 10 日内支付至甲乙双方设立的共管账户中，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0%，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维护服务期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四条 项目验收

- 1、验收依据：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及磋商文件约定；
- 2、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项目验收单》，《项目验收单》作为乙方货款结算的依据。

第五条 安全责任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若在施工过程中发

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事故过程中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

第六条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____年。乙方需具备健全的售后维保服务及相关机构，能够保证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

2、维修响应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分钟响应，____小时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

3、乙方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为保证甲方能及时得到维修响应，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配件费；

4、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 \geq ____次/年）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设备进行检测，应保证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5、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须承担全部相关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

2、甲乙双方均不得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使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要求赔偿损失，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4、如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期内付款，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技术服务并要求甲方承担延期付款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上述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等双方均已经详细了解并知悉；

6、保密违约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保密信息拥有

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保密信息拥有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造成国家秘密失泄的，要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电子邮件或微信(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等方式传递，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双方公司后次日起发生效力。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经与原件核对确认无误），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和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相悖之处以生成在后的协议内容为准；

3、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工作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以下情况除外：

- (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 (2) 法律规定。

任何一方因上述情况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保密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4、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等不可预见并且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安康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档案室设施设备维护与改造项目

二、技术要求总则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招标采购的所有品目。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作出响应。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低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1.2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1.3 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 (1) 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 (2) 相应的行业标准；
- (3) 通用国际标准；
- (4) 在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4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检测等，都应按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为止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6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1.7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责任自负。

三、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	---------	----	----

A-01	入侵报警及出入口门禁管理系统改造及维护	1	项
A-02	消防设施及监控改造维护	1	项
A-03	新增定制档案存放柜	50	组
A-04	业务管理设备升级	1	项
A-05	档案室电路维护及线材改造	1	项

四、服务及技术要求

A-01、入侵报警及出入口门禁管理系统改造及维护

1、入侵报警及出入口门禁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 (1) 对现有入侵报警及出入口门禁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安装调试等；
- (2) 一年的系统维护；
- (3) 完成安装调试并培训工作人员实际应用，以及相应的质量保证期。

2、新增室内三鉴红外探测器

- (1) 数量：1 台；
- (2) 用于人员进出管理，防盗作用，红外加微波 6 阵子加智能芯片复合探测技术，高精度菲涅透镜，数字智能逻辑分析技术；
- (3) 10.525GHZ 平面微波探测器，进口高精代噪传感器，温度补偿；
- (4) 技术参数：
 - ① 上电预热环境检测 60Sec；
 - ② 工作电压：DC9V 至 16DCV；
 - ③ 消耗电流：小于等于 30MA；
 - ④ 探测距离：8 到 12 米；
 - ⑤ 探测角度：84 到 110 度；
 - ⑥ 灵敏度：4 档可调，(3M/s) 范围区间，3~6M(3M/s)，6~8M(5M/s)，8~12M(6M/s)，12~15M(3M/s) (6.5M/s)；
 - ⑦ 探测器速度：每米 3 步，0.3M~1.5M 范围之内；
 - ⑧ 工作温度：-10° C 至+55° C；
 - ⑨ 相对湿度：0 至 95%；
 - ⑩ 高强度 ABS 塑料。

3、配备 LED 键盘

- (1) 数量：1 台；
- (2) 编程操作：使用密码对主机进行各种编程操作；

(3) 所有的布撤防、报警、旁路、及相应的防区号直观显示。

4、新增声光警号

- (1) 声光报警器：1 只；
- (2) 声压： ≥ 108 分贝；
- (3) 电流： ≤ 250 毫安。

5、更换供电电源

- (1) 数量：1 个；
- (2) 集中供电开关电源（DC-24V/5A）。

6、新增 APP8 路报警主机

- (1) 数量：1 台；
- (2) 主机最多支持 8 个键盘和 15 个遥控器及 40 个无线防区；
- (3) 主机自带 8 路有线和 8 路无线防区、采用双防区应用，利用两个不同阻值的设置，构成双防区应用功能，这功能允许在一个探测器回路里同时监测两个不同的防区，使得主机本身便可接入 16 个防区；
- (4) 电路最新保护设计，线路采用最新自动恢复保险丝设计，大大减少维修，具有蓄电池过放、过充、过流、过压电路保护，延长使用寿命；
- (5) 12 秒录音，报警时语音拨号，可拨打 5 组电话，发生警情自动拨打 110 指挥中心报警电话，迅速传送警情到指挥中心(联网用户)，并且自动拨打用户的移动电话、固定电话，通过录音及时通知用户(非联网用户)，信息无漏报，智能循环拨号，确保接收方接收到报警信息；
- (6) 黑匣子事件记录查询(限带液晶键盘)，记录主机最近产生的 300 个事件码，当发生防区误报或其它异常情况时，可及时翻阅查询分析问题(如查询布防时间，查询撤防时间，防区号等)；
- (7) 最多支持 15 个遥控器和 40 路无线防区录码，智能对码，学习式录入序列号，扩展性强。兼容性强，严格按照国际标准 Contact ID 通讯协议及 DTMF4+2 通讯协议；
- (8) 定时布撤防，用户可通过本地键盘密码进行布防、撤防，或用遥控器进行布防、撤防、紧急报警等操作，也可用手机进行远程电话布防、撤防、监控警情发生所在地的现场声音、编程、控制等制作，方便广大用户使用；
- (9) 分两种形式设计：一种自带防区指示，配遥控器；另一种带键盘，成本灵活控制；

- (10) 电源输入：185~245VAC、50Hz、15VA；
- (11) 辅助电源输出：未经稳压的 14VDC, 最大 250mA；
- (12) 警号及闪灯输出：未经稳压的 12VDC，最大 500mA；
- (13) 备用电池：12V 7AH 铅酸式免维护蓄电池；
- (14) 有线防区：信号线路末端电阻值 $2.2K\Omega \pm 600\Omega$ ；
- (15) 无线接收频率：315MHz；
- (16) 响应时间：防区回路响应时间 200~800 毫秒；
- (17) 工作电流：日常值守 <150mA，拨号通讯 <350mA；

7、新增智能门禁一体机

- (1) 数量：1 台；
- (2) 主芯片：AI 100；
- (3) 内存容量：512 MB；
- (4) 存储容量：1GB；
- (5) 射频卡类型：ID 卡；
- (6) 按键：全屏触摸；
- (7) 联网方式：标配以太网、选配 4G（ZK-VF7L-4G）、WIFI；
- (8) 卡容量：10 万；
- (9) 人脸容量：标配 50000 张，可升级到 100000 张；
- (10) 蓝牙开门距离：无阻碍 10 米以内；
- (11) 摄像头：宽动态 200 万像素双摄；
- (12) 屏幕尺寸：7 寸；
- (13) 密码开门：支持固定密码、访客动态密码开门；
- (14) 供电参数：DC 12V 5A，不支持 POE；

8、新增门禁电源控制器

- (1) 数量：1 台；
- (2) 直流输出:DC12V 最大 5A，稳定持续输出 2A 可直接控制电锁。

9、新增单门磁力锁

- (1) 数量：1 把；
- (2) 使用范围：木门、防火门、金属门、玻璃门等；
- (3) 输入电压：DC12V 或 DC24V $\pm 10\%$ ；
- (4) 工作电流：12V/380mA 或 24V/220mA；

(5) 锁体尺寸：250*48.5*27mm±1mm；

(6) 吸板尺寸：180*38*13mm±1mm；

(7) 表面工艺：拉丝氧化。

10、更换开门按钮

(1) 数量：1个；

(2) 86开门按钮，PC防火材料；

A-02、消防设施及监控改造维护

1、监控维修维护

(1) 15台监控设备的检查维护，维护期1年；

(2)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按标准要求完成维护，以及相应的质量保证期。

(3) 具体以实际排查结果为准；

2、干粉灭火器充压

(1) 数量：5个；

(2) 3kg手提干粉灭火器充压。

3、七氟丙烷灭火装置药剂检测损耗充压

(1) 数量：60kg；

(2)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药剂20%损耗补充。

4、储存钢瓶气密性测试

(1) 数量：3个；

(2) 气密性试验、阀门可靠性试验。

5、储存钢瓶水压强测试

(1) 数量：3个；

(2) 液压强度试验。

6、安装

(1) 安装1项。

A-03、新增定制档案存放柜

1、档案存放柜

(1) 数量：50组；

(2)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定制，尺寸≥高2200*长900*深390；

(3) 原档案安全（登记转移）搬运和上架整理，以及相应的质量保证期。

2、设备运输、安装

(1) 设备运输、安装 1 项。

3、原档案搬运及上架整理

(1) 原档案搬运及上架整理 1 项。

A-04、业务管理设备升级

1、新增管理终端

(1) 数量：1 套；

(2) 用于查档室：办公、查档、打印复印，运行查档案软件；

(3) 国产自主品牌，处理器 \geq 八核、2.8GHz；内存 \geq 8G；固态硬盘 \geq 256G；独显 \geq 2G，显示器 \geq 23.8 寸，需包含鼠标、键盘；

(4) 完成安装调试并指导工作人员实际应用，以及相应的质量保证期。

2、新增多功能一体机

(1) 数量：1 台；

(2) 类型：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3) 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4) 最大处理幅面：A4；

(5) 耗材类型：鼓粉一体；

(6) 彩色打印速度：18ppm(A4) /19ppm(LTR)；

(7) 复印速度：18ppm；

(8) 连续复印：1-99 页；

(9) 缩放范围：25-400%（最小调整量为 1%）；

(10) 复印其它性能：票据复印，身份证复印，身份证复印纠偏，多合一复印，克隆复印，海报复印；

(11) 扫描类型：平板+ADF；

(12) 扫描元件：CIS；

(13) 扫描尺寸：216 \times 356mm；

(14) 扫描格式：JPEG，TIFF，PDF，OFD(仅 PC 拉扫)。

3、新增监控显示器

(1) 数量：1 台；

(2) 屏幕尺寸 \geq 55 英寸，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接口，运行内存 \geq 2GB，存储内存 \geq 32GB，HDMI2.1 端口 \geq 2 个，USB2.0 接口数 \geq 2 个支持有线和无线方式连接网络，需提供节能产品证书。

A-05、档案室电路维护及线材改造

1、档案回转柜维修维护

- (1) 一楼档案室 20 组回转柜系统维修维护；
- (2) 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实际安全应用效果，以及相应的质量保证服务期限。

2、墙面粉刷

- (1) 面积：180 m²；
- (2) 1/2 层档案室墙面粉刷。

3、档案室线路改造

- (1) 四对八芯六类非屏蔽网线 300 米；
- (2) RVV \geq 2*1.0 信号线 400 米；
- (3) YJV- \geq 4*36+1*16 平方电缆 50 米；
- (4) 80KW 稳压器 1 台，尺寸 \leq 1.2*0.5*0.4m；
- (5) 辅材：施工所需的辅料辅材：扎带、绝缘胶带、螺钉、螺丝、膨胀管。
- (6) 电路改造及线路布放；

五、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 1、服务期限：改造工期 40 天，维护服务期：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MSZBZX2025033

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30 时之前不得启封

安康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 档案室设施设备维护与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服务/货物说明一览表
- 七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 总体方案说明
- 九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十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 十一 服务承诺
- 十二 培训方案
- 十三 项目业绩
- 十四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五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授权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ZX2025033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改造工期及维护服务期	备注
安康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档案室设施设备维护与改造项目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品目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总计(元)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磋商小组评审；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八、总体方案说明

九、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十、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培训方案

十三、项目业绩

十四、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